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1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集、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刘治国先生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刘治国先生的辞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治国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刘治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

何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认为：何冰女士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同意其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

何冰女士简历

何冰，女，1976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经济师；历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主管、经理助理。现任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

何冰女士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